

文件 S/3793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安全理事會第七七四次會議所通過 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之決議案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全理事會，

查關於印度巴基斯坦問題，理事會曾通過一九五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 [S/3779] 及前此之若干決議案，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亦曾通過若干決議案，

一．請現任安全理事會主席之瑞典代表會同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審查其認為足以促成爭端解決之任何提案，惟須顧及安全理事會及聯合國印度巴基斯坦問題委員會以前之決議案；特爲此事前往印度半島；並至遲於一九五七年四月十五日向安全理事會具報；

二．請印度巴基斯坦兩國政府與主席通力合作，完成此項任務；

三．請秘書長及聯合國駐印度巴基斯坦代表遇主席請求時，照予協助。

文件 S/3797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迦納總理致秘書長電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茲謹代表本國政府，電請將迦納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一案，送請安全理事會下次會議審議。

本人當此申請准許迦納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際，特宣佈本國政府完全接受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義務，並承諾予以履行。

總理兼外交部長

(簽名) Kwame NKRUMAH

文件 S/3798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 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七年三月六日)

迦納政府業已向聯合國秘書長提送加入聯合國的申請，諒邀台察。聯合王國女王陛下政府認爲迦納十足具備會員國資格。

用特函請早日召開安全理事會會議，以便向大會推薦迦納入會。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駐聯合國常任代表

(簽名) Pierson DIXON